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02 112年度竹東秩字第4號

03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

04 被移送人 詹益沛

05
06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竹縣東警秩字第112000348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詹益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扣案之開山刀壹支，沒入之。

09 事實及理由

10 一、被移送人詹益沛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11 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3月27日8時30分許。

12 (二)地點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（竹東派出所）。

13 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為毒品調驗人口，於上開時間，無正當理由攜帶持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壹支，至上開地點驗尿。

14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15 (一)被移送人詹益沛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6 (二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同意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17 (三)扣案之開山刀1支。

18 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

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是否因行為人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。又本條款所稱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經查，扣案之開山刀1支，質地鋒利、堅硬，如朝人揮舞砍擊，足以傷害人之身體、生命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，被移送人雖稱：因日前得罪很多人，怕遭人報復而攜帶開山刀保護自己防身用云云，然上開扣案物足以傷及人之身體已如上述，又被告自承與他人有糾紛，一時氣憤即可能持上開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與他人爭執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已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相當威脅，亦足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，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規定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隨身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支之行為，對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考量其並未持之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，衡酌其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，並兼衡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陳家庭生活經濟情形為勉持之生活狀況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暨其坦承攜帶開山刀1支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扣案之開山刀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本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陳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

01 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宣告沒入之。

02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3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陳旎娜